

沈阳市公安局 沈阳市司法局

沈司〔2023〕113号

关于印发《沈阳市公安机关办理律师查询 人口信息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区、县（市）公安局、司法局：

现将《沈阳市公安机关办理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规范》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严格贯彻执行。



沈阳市公安机关办理 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规范

为保障律师依法执业权益，规范本市执业律师查询人口信息行为，保护公民个人隐私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一条 因承办诉讼或仲裁法律事务，需要查询全国户籍人口信息的本市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律师，适用本规范。

第二条 查询的内容包括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被查询人的姓名、公民身份号码、出生日期、户籍地址、性别、民族、户籍状态等7项户籍静态项目内容，不得提供被查询人其他信息或被查询人名单之外人员的信息。

第三条 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可向本市任一公安派出所户籍窗口申请。

第四条 律师申请查询户籍人口信息时，就近到公安户籍派出所如实填写《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见附件1）后进行查询。申请查询时，律师应出具本人身份证、律师执业证、委托人身份材料（包括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加盖公司印章的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注明律师姓名、具体查询事由、被查询人名单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的介绍

信（证明、函），律师本人身份证、执业证、授权委托书应自行复印，并提供给受理单位存档。受理单位应当登录司法部官方网站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www.moj.gov.cn）或全国律师执业诚信信息公示平台（credit.acla.org.cn），对律师身份进行核验，依然存疑的可向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司法行政机关或者律师协会查询。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受理。

单次查询人数不超过 10 人的，现场办结；查询人数超过 10 人的，按照公安部关于不得对外批量提供公安人口等信息数据的规定，不予受理，特殊情况须向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进行请示报备，经市级公安机关户政部门同意后，方可提供查询服务。

公安机关开展的查询工作不收取费用。

第五条 律师申请查询人口信息时，应提供被查询人的姓名（包含同音）、出生年月日或公民身份号码，以便查询单位准确提供被查询人的人口信息。

第六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查询单位可以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一）申请材料不全的；

（二）律师事务所证明未填写具体查询事由或未加盖律师事务所印章的；

（三）申请查询的事由不属于承办法律事务需要的；

(四) 申请查询的信息非户口登记信息范围的；

(五) 不能提供被查询人的姓名（包含同音）、公民身份号码或出生年月日导致无法确认查询结果是否正确或查询结果不唯一的；

(六) 其他不予受理的情形。

第七条 查询单位可以采用口头告知、律师摘抄等形式反馈信息查询结果，不提供电子文档，且不得对查询结果页面屏幕进行拍照。律师需要查询单位提供查询结果的，被查询的涉案当事人属于辽宁省范围内的户籍人口，依法出具《人口信息查询结果》，并加盖查询单位户口专用章（见附件2）；被查询的涉案当事人不属于辽宁省范围内户籍人口，只提供查询服务，不出具《人口信息查询结果》。

第八条 查询结果一般应当场出具。收集的相关材料，受理单位应当统一存档备查，存档期限一般不少于2年。查询单位因系统故障等特殊情形，确实无法当场提供查询结果的，应当向律师说明理由，并在特殊情形消除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查询结果。

第九条 人口信息涉及公民隐私，申请查询的律师和查询单位的民警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以及违规查询、违规出具证明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如律师泄露被查询人信息或违规使用被查询人信息的，由司法行

政机关对律师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其所属律师协会对其实施相应的行业惩戒。同时，该律师将被公安机关列入禁止查询黑名单，查询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对于泄露信息负有责任的，该律师事务所一并列入禁止查询黑名单。各区、县（市）公安机关在工作中发现律师违规查询及泄露被查询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函告当地司法局，由接函的司法局会同律师协会对律师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处理结果函告发函的公安机关。各区、县（市）司法局应每季度将律师违规查询及泄露被查询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及调查处理结果，统一上报沈阳市司法局。各区、县（市）公安机关社区警务部门应每季度统一汇总，将当季度发现的律师违规查询及泄露被查询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统一上报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应每季度汇总全市关于律师违规查询及泄露被查询人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惩戒情况，统一函告市公安局。

第十条 各级公安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协作配合，对查询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通过会商等方式研究解决。

第十一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规范由沈阳市公安局、沈阳市司法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
2. 人口信息查询结果

附件 1

人口信息查询申请表

编号：

申请 查询 律师 信息	律师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律师姓名		性别		公民身份号码	
	执业证编号				联系电话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律师事务所 地址	
被 查 询 人 信 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	
查 询 人 保 密 义 务 承 诺	<p>一、本人保证所提供的证件、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p> <p>二、本人保证没有隐瞒或提供虚假信息，或以欺骗等不正当方式申请查询；</p> <p>三、本人保证所查询到的公民个人信息仅用于本人所代理的案件需要，如有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愿承担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相应的法律责任；</p> <p>四、本人知道人口信息中的住址登记信息是户籍登记地址，可能会存在与实际居住地址不一致的情形，应以实地核实后的信息为准。</p> <p>五、本人愿意遵守《辽宁省公安机关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规范》的规定，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关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律师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受理人签字		使用用途	仅供			使用。

附件 2

人口信息查询结果（存根）

编号：

申请查询律师姓名		所属律师事务所	
序号	被查询人	公民身份号码	
查询日期		受理人	
使用用途	仅供 使用	受理单位	

人口信息查询结果

受理人：

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公民身份号码	户籍地址	户籍状态 (有效或注销)

使用用途：仅供

使用

申请查询律师姓名及执业证编号：

注：此查询结果有效期为壹个月

(单位户口专用章)

年 月 日

沈阳市司法局

关于征求《沈阳市公安机关办理律师查询人口 信息工作规范》修改意见的函

市公安局：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法治化营商环境，为我市律师执业提供便利，减少人口信息查询限制，方便开展相关法律工作，贵局与我局共同起草了《沈阳市公安机关办理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规范》，拟协商贵局会签发文，现征求贵局意见建议。

此函。

附件：沈阳市公安机关办理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规范

联系人：康雪莹

联系电话：13840488101



沈阳市公安局

关于明确《沈阳市公安机关办理律师查询 人口信息工作规范》有关事宜的复函

市司法局：

贵局与我局共同研究起草的《沈阳市公安机关办理律师查询人口信息工作规范》已收悉，经多次沟通协调并征求我局有关部门意见，对此规范内容无意见，同意会签发文。

此函

联系人：康凯 联系电话：13940400015

